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71號

債 權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旻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